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5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佳靜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雅士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茂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所為之112年度全字第76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處分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處分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建字第54號），相對人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所為之112年度全字第76號假處分裁定准許在案。茲聲請人主張：因債務業已清償，假處分之原因消滅，爰依首開規定聲請撤銷該裁定等語，業據提出該事件判決主文影本、清償該判決金額與利息之匯款證明影本、與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確認相對人已收到匯款的簡訊對話紀錄為憑，堪信屬實。並經本院調取前揭事件卷宗審閱無誤，可見上開判決已確定，聲請人之債務已清償完畢，足認原准許假處分之原因消滅，依首開規定，聲請人所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30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譚鈺陵